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403號

原告 百聯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臻評

訴訟代理人 廖志堯律師

被告 錄榮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榮

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

複代理人 呂浥頡律師

被告 錄群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雁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錄群實業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與被告錄榮實業有限
03 公司（下稱錄榮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04 約定由原告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680萬元，向錄榮公司
05 購買其負責經銷之日本網屏SCREEN公司數位印刷機1臺（下
06 稱系爭印刷機），原告並已依約將價金以開立數張支票之方
07 式、分次給付予錄榮公司指定之受款人即被告錄群實業有限
08 公司（下稱錄群公司，與錄榮公司合稱為被告）完畢，惟系
09 爭印刷機自107年4月間裝機時起至同年7月間形式上驗機完
10 畢後，持續出現橘色墨水噴頭偏針、刷線之瑕疵情況，且經
11 原告通知錄榮公司維修後，錄榮公司迄今仍無法修補、解
12 決，該瑕疵已嚴重影響系爭印刷機應具備之通常價值及效
13 用，應認已達於解除契約之程度，原告乃依民法第354條第1
14 項前段、第359條前段規定向錄榮公司解除系爭契約，並依
15 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另錄榮公司
16 交付系爭印刷機予原告，由於具備上開瑕疵情況，足見錄榮
17 公司所為之給付不符合債之本旨，已構成不完全給付，且錄
18 榮公司顯未能改善該情形，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
19 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買
20 賣價金。爰依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
21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
2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80萬元；及其中480萬元自106年12月2
23 2日起、180萬元自107年4月4日起、625萬元自107年7月12日
24 起、80萬元自107年7月12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5%
2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錄榮公司部分：錄榮公司與原告間確曾簽立系爭契約，而因
28 錄榮公司與錄群公司存有內部合作關係，故指定原告將買賣
29 價金給付予錄群公司，系爭印刷機實際上由日本網屏SCREEN
30 公司所生產、製造，錄榮公司僅為系爭印刷機之代理商，依
31 錄榮公司之理解，當墨水噴頭UV長期未使用或低使用量時，

01 將肇致墨水固化進而阻塞噴頭，且此節應為業界所共知，系
02 爭印刷機之橘色墨水噴頭偏針、刷線情況，實係因原告操作
03 機器、自行保養不當、橘色顏料用量過低所致，故原告所指
04 之情形並非其正常使用下所發生之故障，且橘色噴頭亦屬耗
05 材，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盡修繕義務，亦不得主張解除契
06 約；又自錄榮公司於107年4月間將系爭印刷機交付予原告
07 後，原告至今仍持續使用系爭印刷機輸出文件可知，系爭印
08 刷機除橘色噴頭外，其餘墨水均可正常使用，要無重大瑕疵
09 可言，是即便經鑑定後系爭印刷機確有瑕疵，原告主張該瑕
10 疵已無從修復、改善且嚴重影響買賣標的物應具備之通常價
11 值及效用，而請求解除契約，要屬無據，其應僅得請求減少
12 買賣價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
13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4 行。

15 (二)錄群公司部分：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準備書狀
16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於106年12月12日簽約之同時
18 交付面額480萬元之支票1張作為訂金；並於107年4月間交付
19 第2期款即總價之30%、面額480萬元之支票1張；復於107年
20 7月12日交付面額625萬元及80萬元之支票各1張，作為給付
21 總價40%之尾款及營業稅金，而系爭印刷機於107年7月交
22 機，於同年11月中旬起，即持續出現橘色墨水噴頭偏針、刷
23 線等情，有買賣合約書、支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橘
24 色墨水印刷照片、系爭鑑定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7
25 至33頁、本院卷二第46至195頁），且為錄榮公司所不爭
26 執，而錄群公司已於相當之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
2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29 四、本院之認定：

30 (一)經查，兩造就系爭契約實際簽立者為原告與錄榮公司、買賣
31 價金係由原告以開立數張支票之方式分次給付錄群公司，且

01 系爭印刷機於107年4月間裝機完畢、同年7月間形式驗收完
02 畢，原告後續維修聯繫對象均為鎔榮公司等節未有爭執（見
03 本院卷二第262頁），並有系爭契約影本1份、支票影本4
04 張、兩造來往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1份、送貨單等附卷
05 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7至19頁、第21至22頁、第23至27頁、
06 第213至215頁），足見本件原告確曾向鎔榮公司購買系爭印
07 刷機且業經鎔榮公司交付完畢，則本件爭點厥為，原告主張
08 鎔榮公司交付之系爭印刷機存有上開橘色墨水噴頭偏針、刷
09 線之情況，而有瑕疵給付、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從而請求解
10 除契約暨返還買賣價金，是否有理。

11 (二)針對系爭印刷機存有上開橘色墨水噴頭偏針、刷線之情況，
12 及該等情況出現之原因究係為何，業經本院送請財團法人臺
13 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會（下稱鑑定機關）進行鑑定，經鑑定
14 機關進行現場勘查、印刷測試，實地鑑測之過程概為：於11
15 0年2月25日至現場先針對系爭印刷機進行清潔後進行列印，
16 發現橘色噴頭部分確實存有偏針（刷線）現象，且更換橘色
17 油墨後亦同（見本院卷二第70至106頁，下稱第1次印刷結
18 果），嗣於111年8月17日以兩種不同清潔方式進行清潔後再
19 次印刷（下稱第2次印刷結果），橘色油墨印刷結果仍出現
20 刷線情況，且與第1次印刷結果進行比對，第2次印刷結果之
21 橘色刷線情況更為嚴重（見本院卷二第107至137頁）。

22 (三)經鑑定機關分析後，因系爭印刷機係於啟動運轉後約3個月
23 始出現橘色油墨印刷問題，故可排出初始設置不當之因素所
24 造成，且若為噴頭刮傷損壞所致，可能之原因為列印載體擺
25 放問題或清潔問題，惟若擺放不當原則上所有機台噴頭皆應
26 一併受有刮傷，然本件其他顏色噴頭並無此現象，故可排除
27 列印載體擺放問題之可能性，又清潔問題部分，由於系爭印
28 刷機中各色噴頭所執行之內建清潔作業基本上應屬相同，卻
29 僅有橘色墨水有刷線問題，故應為人工清潔造成之噴頭刮
30 傷、或噴嘴堵塞所致，而人工清潔造成之噴頭刮傷肇因於墨
31 水過於黏稠或固化導致清潔不易而須施以較重力度或重複擦

01 拭造成刮痕、亦可能色墨硬化之殘留物導致噴頭表面有硬物
02 而於擦拭時刮傷噴頭，噴嘴堵塞則係因墨水過於黏稠或固化
03 導致之內部管路噴嘴堵塞、或墨水殘留物導致之外部堵塞，
04 故依據上述分析說明，不論刷線之形成原因係「噴頭刮傷壞
05 損」或「噴嘴堵塞」，所造成之原因均與橘色墨水黏稠、固
06 化有關（見本院卷二第138至140頁）。鑑定機關另針對噴嘴
07 進行表面觀察未見有表面刮傷，且利用溶劑對橘色油墨管路
08 進行清潔工作後，刷線情況較人工清潔或機台內建清潔功能
09 後之刷線略為不明顯，故推斷本案為「噴嘴堵塞」所致（見
10 本院卷二第143頁）。

11 (四)至橘色墨水黏稠、固化之可能原因，鑑定機關依照現場勘查
12 結果，由於系爭印刷機擺放空間之溫度約為27度而略高於墨
13 水存放規範溫度3度，濕度約為60至70%且無法確認該環境
14 為恆溫恆濕之條件，於此情形下可能降低墨水之流動性（即
15 黏度上升），且根據採購記錄顯示因橘色墨水採購間距最長
16 為近半年的時間、使用度明顯較低，若加上環境無法符合要
17 求時，固化可能性將會提高，又因橘色墨水內含之聚合物比
18 例導致其固化速度較其他顏色墨水快；且針對第1次、第2次
19 印刷結果之觀察，可發現噴嘴堵塞應為慢慢累積形成，而累
20 積即為橘色墨水在管線或噴頭中殘留，依本件之儲存環境觀
21 察，周邊環境並未依說明書規定維持恆溫恆濕狀態，且依照
22 現場之溫濕度情況，其濕度已靠近範圍上限、溫度已然超過
23 範圍，在溫濕度同時偏高之情況下，確實構成油墨容易形成
24 不穩定、乾涸現象，佐以橘色墨水使用量較少，長期暴露於
25 上開環境條件下，受影響之程度將加大（見本院卷二第140
26 至144頁）。是以，鑑定機關認為，系爭印刷機橘色噴頭部
27 分確實存有偏針（刷線）之情形，產生之原因為墨水固化阻
28 塞噴頭所致，而墨水固化之原因應係因橘色墨水成分相較於
29 其他色墨具有較易黏稠固化之條件，需置放於恆溫恆濕環境
30 中保存，但原告之保存環境不佳，再加上使用量過少，導致
31 該情況產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6頁、第150頁）。

01 (五)綜觀上開鑑定結果可知，系爭印刷機存有上開橘色墨水噴頭
02 偏針、刷線情形，應為原告之墨水保存環境不佳、加以橘色
03 墨水使用量過少所致，參以系爭印刷機之機台操作手冊中確
04 實記載「在下列條件儲存墨水。在非適當條件下使用儲存的
05 墨水會損壞設備。溫度：5~25度，濕度80%或更低」（見
06 本院卷二第282頁），益徵鑑定機關認定原告保存環境不佳
07 乙節，要非無稽。是原告主張係鎔榮公司交付具有上開瑕疵
08 之印刷機云云，難認與實情相符。本件原告既未能舉證被告
09 有給付瑕疵或可歸責之不完全給付情事，則其依瑕疵給付、
10 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解除契約，難認適法，亦無從依前開規定
11 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

12 (六)至原告以系爭印刷機交付後即發生與電壓瑕疵有關之問題，
13 鑑定機關於鑑定過程中從未詢問兩造有無發生過該等情事等
14 詞為由，質疑上開鑑定報告之內容正確性，惟原告自始未能
15 說明其所稱電壓瑕疵相關問題具體情況暨證據為何，亦未說
16 明該電壓瑕疵情況與本件橘色墨水噴頭偏針、刷線情形之關
17 連性為何，自無從單憑原告該部分之片面主張，遽認鑑定報
18 告不可採信；又原告主張鑑定機關曾於清潔後以被告另行提
19 供、更換之新橘色油墨進行列印，橘色部分仍有刷線情況，
20 由於該用以測試之新橘色油墨要無保存環境不佳以致於黏
21 稠、固化之可能，而據此質疑鑑定機關認為橘色刷線係墨水
22 固化阻塞噴頭所致之正確性，然細譯該鑑定報告之內容可
23 知，鑑定機關所稱之「橘色噴頭阻塞為墨水固化所致」，係
24 指因原告「過去使用」之橘色墨水保存環境不佳加上使用量
25 過少以致該橘色噴頭「已經形成」噴頭阻塞現象，並非指測
26 試列印當下使用之橘色油墨保存環境不佳而立即造成橘色噴
27 頭阻塞，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80萬元；及其中480萬元自106年12
30 月22日起、180萬元自107年4月4日起、625萬元自107年7月1
31 2日起、80萬元自107年7月12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02 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04 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至原告聲請鑑定機關派員到庭說明與鑑定報告有關之疑義，
06 因上開鑑定報告之鑑定方法、經過與結果均已於於報告中詳
07 述明確，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礙
08 難准許。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5 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尤秋菊